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及完整性也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2880)

###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表决结果

以及

更换核数师

聘任董事及监事

末期股利派发

#### 股东周年大会表决结果

董事会欣然公布，提呈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所有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获正式通过。

#### 更换核数师

公司国际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已经期满。鉴于公司股东已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允许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准备财务报告以及需发布和披露的公司业绩和财务信息，因此公司将不再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国际核数师，同时将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作为公司的核数师，并使用中国审计准则对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董事会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经确认，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并无任何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 选举董事

另外宣布孙宏先生，张凤阁先生，徐颂先生，朱世良先生，徐健先生，张佐刚先生，刘永泽先生，贵立义先生以及尹锦滔先生已获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选举监事

另外宣布付彬先生，苏春华女士，张先治先生以及吕靖先生已获股东选举为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时徐芳盛先生和桂玉婵女士被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为本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末期股利派发

董事会同时通知股东有关末期股利派发的详情。

兹提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通函以及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的补充通函（统称“通函”）以及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知以及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的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知（统称“股东周年大会通知”）。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词语与通函中所用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时，在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一号大连港集团大楼 109 室，由公司董事长孙宏先生主持召开。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426,000,000 股，即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相关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实际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3,044,467,660 股，约占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9%。并无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仅可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 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结果

提呈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所有决议案均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案	赞成 <sup>附注 1</sup>	反对 <sup>附注 1</sup>	弃权 <sup>附注 1</sup>
1.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会报告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 股：2,467,013,200 H 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 股：0 H 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 股：0 H 股：3,000
2.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监事会报告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 股：2,467,013,200 H 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 股：0 H 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 股：0 H 股：3,000
3.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 股：2,467,013,200 H 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 股：0 H 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 股：0 H 股：3,000

4.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 2,467,013,200 H股: 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 0 H股: 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 0 H股: 3,000
5.	审议及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核数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任期直至今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3,028,233,692 99.466771% 其中: A股: 2,467,013,200 H股: 561,220,492	16,230,968 0.533130% 其中: A股: 0 H股: 16,230,968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 0 H股: 3,000
6.	审议及批准			
	A.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酬金标准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并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独立监事按照调整后的酬金标准补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的酬金差额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 2,467,013,200 H股: 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 0 H股: 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 0 H股: 3,000
	B.授权董事会研究有关董事、监事履行职责保险可行性方案并决定其执行	2,631,681,593 86.441437% 其中: A股: 2,467,013,200 H股: 164,668,393	311,472,614 10.230774% 其中: A股: 0 H股: 311,472,614	101,313,453 3.327789% 其中: A股: 0 H股: 101,313,453
7.	审议及批准聘任或续聘公司董事并决定其酬金			
	A.续聘孙宏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酬金为每年50万元人民币	3,012,879,380 98.962436% 其中: A股: 2,467,013,200 H股: 545,866,180	31,585,280 1.037465% 其中: A股: 0 H股: 31,585,28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 0 H股: 3,000
	B.续聘张凤阁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酬金为每年40万元人民币	3,029,280,660 99.501160% 其中: A股: 2,467,013,200 H股: 562,267,460	15,184,000 0.498741% 其中: A股: 0 H股: 15,184,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 0 H股: 3,000
	C.续聘徐颂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确定其酬金	2,950,053,660 96.898834% 其中: A股: 2,467,013,200 H股: 483,040,460	15,184,000 0.498741% 其中: A股: 0 H股: 15,184,000	79,230,000 2.602425% 其中: A股: 0 H股: 79,230,000
	D.聘任朱世良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确定其酬金	2,950,053,660 96.898834% 其中: A股: 2,467,013,200 H股: 483,040,460	15,184,000 0.498741% 其中: A股: 0 H股: 15,184,000	79,230,000 2.602425% 其中: A股: 0 H股: 79,230,000
	E.续聘徐健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需向徐健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3,029,280,660 99.501160% 其中: A股: 2,467,013,200 H股: 562,267,460	15,184,000 0.498741% 其中: A股: 0 H股: 15,184,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 0 H股: 3,000

	F.聘任张佐刚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需向张佐刚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3,029,280,660 99.501160%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62,267,460	15,184,000 0.498741% 其中： A股：0 H股：15,184,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G.聘任刘永泽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根据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酬金标准向其支付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0 H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H.聘任贵立义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根据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酬金标准向其支付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0 H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I.聘任尹锦滔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根据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酬金标准向其支付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0 H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8.	审议及批准续聘及聘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A.续聘付彬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需向付彬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监事的酬金	3,044,443,140 99.99919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29,940	24,520 0.000805% 其中： A股：0 H股：24,520	0 0% 其中： A股：0 H股：0
	B.聘任苏春华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需向苏春华女士支付其担任公司监事的酬金	3,044,443,140 99.99919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29,940	24,520 0.000805% 其中： A股：0 H股：24,520	0 0% 其中： A股：0 H股：0
	C.聘任张先治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根据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酬金标准向其支付担任公司独立监事的酬金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0 H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D.聘任吕靖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根据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酬金标准向其支付担任公司独立监事的酬金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0 H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9.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报告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0 H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10.	审议及批准大窑湾及大连湾资产补偿协议及其下之交易 附注2	634,141,660 99.751306% 其中：	1,576,000 0.247907% 其中：	5,000 0.000787% 其中：

		A 股: 58,268,200 H股: 575,873,460	A 股: 0 H股: 1,576,000	A 股: 0 H股: 5,000
--	--	------------------------------------	-------------------------	---------------------

由于赞成上述各项决议案的票数均超过半数，上述决议案以普通决议案形式获正式通过。

	特别决议案		赞成 <sup>附注1</sup>	反对 <sup>附注1</sup>	弃权 <sup>附注1</sup>
11.	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共同发行、配发及处理分别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20%的额外的A股和/或H股，并授权董事会对章程进行其认为合适的相应修订，以反映该等额外股份发行或配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详情载于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发出之通函）		2,639,893,978 86.711185% 其中： A 股： 2,467,013,200 H股： 172,880,778	404,270,682 13.278863% 其中： A 股：0 H股： 404,270,682	303,000 0.009952% 其中： A 股：0 H股： 303,000
12.	审议及批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情载于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发出之通函），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与章程修订相关的批准、登记和备案等手续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 股： 2,467,013,200 H股： 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 股：0 H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 股：0 H股：3,000
13.	审议及批准				
	A. 审议及批准基于以下发行条件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十亿元的二零一一年第二期境内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包括：				
	(a)	本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三十亿元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 股： 2,467,013,200 H股： 577,449,460	0 0% 其中： A 股：0 H股：0	5,000 0.000164% 其中： A 股：0 H股：5,000
	(b)	期限 不超过7年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 股： 2467013200 H股： 577449460	0 0% 其中： A 股：0 H股：0	5,000 0.000164% 其中： A 股：0 H股：5,000
	(c)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调整本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 股： 2,467,013,200 H股： 577,449,460	0 0% 其中： A 股：0 H股：0	5,000 0.000164% 其中： A 股：0 H股：5,000
	(d)	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A股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在适当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 股： 2,467,013,200	0 0% 其中： A 股：0 H股：0	5,000 0.000164% 其中： A 股：0 H股：5,000

			批准的两名以上董事，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H股: 577,449,460		
	(e)	承销安排	由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股: 2,467,013,200 H股: 577,449,460	0 0% 其中: A股: 0 H股: 0	5,000 0.000164% 其中: A股: 0 H股: 5,000
	(f)	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申请须经中国监管部门批准，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股: 2,467,013,200 H股: 577,449,460	0 0% 其中: A股: 0 H股: 0	5,000 0.000164% 其中: A股: 0 H股: 5,000
	(g)	担保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42%的股权）承诺为此次发行二零一一年第二期境内公司债券提供无偿担保。具体担保安排根据市场环境和监管要求确定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股: 2,467,013,200 H股: 577,449,460	0 0% 其中: A股: 0 H股: 0	5,000 0.000164% 其中: A股: 0 H股: 5,000
	(h)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将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偿还，包括但不限于：（i）不向股东分配利润；（ii）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兼并或收购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iii）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及（iv）负责发行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股: 2,467,013,200 H股: 577,449,460	0 0% 其中: A股: 0 H股: 0	5,000 0.000164% 其中: A股: 0 H股: 5,000
			B.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在适当情况下由董事会授权两名董事）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授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刊发的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决议有效期为自二零一零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股: 2,467,013,200 H股: 577,449,460	0 0% 其中: A股: 0 H股: 0	5,000 0.000164% 其中: A股: 0 H股: 5,000
14.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适当情况下由董事会授权两名董事）在二零一一年第二期境内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二零一一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期间，根据本公司当时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投资或贷款置换的融资需求，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研究在境外市场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若人民币债）或两亿美元（若美元债）的境外公司债券，并适时决定实施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股: 2,467,013,200 H股: 577,449,460	0 0% 其中: A股: 0 H股: 0	5,000 0.000164% 其中: A股: 0 H股: 5,000

由于赞成上述各项决议案的票数均超过三分之二，上述决议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正式通过。

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任命为股东周年大会监票人。

公司A股股东代表王双华先生、夏鹏先生，公司法律顾问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朱清律师、施奕青律师及公司监事桂玉婵女士参加了监票。

### **更换核数师**

公司国际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已经期满。鉴于公司股东已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允许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准备财务报告以及需发布和披露的公司业绩和财务信息，因此公司将不再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国际核数师，同时将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作为公司的核数师，并使用中国审计准则对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董事会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确认，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并无任何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 **聘任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孙宏先生，张凤阁先生，徐颂先生，徐健先生已获续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生效。朱世良先生，张佐刚先生，刘永泽先生，贵立义先生以及尹锦滔先生获新任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生效。聘任/续聘之董事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注（3）。

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卢建民先生，姜鲁宁先生，王祖温先生，张先治先生以及吴明华先生的任期均已届满，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在此诚挚感谢各位董事在其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服务及贡献。

董事会欣然宣布孙宏先生已获公司董事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刘永泽先生、尹锦滔先生及张佐刚先生分别被任命为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审核委员会已选举刘永泽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

贵立义先生、孙宏先生以及尹锦滔先生已分别被任命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选举贵立义先生担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

徐健先生、徐颂先生以及朱世良先生已分别被任命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已选举徐健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

张凤阁先生、刘永泽和尹锦滔先生已分别被任命为财务管理委员会成员，财务管理委员会已选举张凤阁先生担任财务管理委员会主席。

### **聘任监事**

2011年6月24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续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付彬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算；苏春华女士，张先治先生和吕靖先生分别获选举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算。公司职工代表选举徐芳盛先生和桂玉婵女士获职工代表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获聘任/续聘之监事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注（4）。

在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公司监事刁成宝先生，傅荣女士以及徐锦蓉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董事会在此真挚的感谢各位监事在其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服务及贡献。

### **末期股利派发**

本公司将派发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5 分（含应支付的税项）。末期股利将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派发给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 H 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A 股利将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利将以港币支付。相关汇率按照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亦即股东周年大会宣布末期股利分派当日之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平均值，即人民币 0.830278 元兑港币 1.00 元折算，每股 H 股应派发末期股利为港币 0.06022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于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因此，公司将于扣除上述企业所得税后向该等股东派发末期股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45 号）（“通知”）已废止。因此，名列 H 股股东名册的持有公司 H 股的国外个人股东（H 股个人股东），将不能再依据该通知就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利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H 股个人股东从本公司取得的股息应当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为确保本公司能够及时向 H 股个人股东派发股息，且不违反以上有关税收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向 H 股个人股东派发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利时，将预先扣留拟向 H 股个人股东派发股息总额的 20%。如 H 股个人股东届时可根据税收协定（安排）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如有），本公司将在向中国有关主管税务机关征询并获得确认后，就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发布公告，并向符合条件的相关 H 股个人股东及时返还相应的款项（如适用）。

公司已委任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作为香港 H 股股利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并将会把所宣派供付予 H 股股东的末期股利支付予该收款代理。末期股利将由收款代理支付予有权收取该等末期股利的 H 股持有人，并将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以普通邮寄方式递送相关支票，邮递风险由 H 股持有人自负。

公司将就 A 股股东末期股利派发另行作出安排。

#### **附注：**

- (1) 股东周年大会对所提呈之决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百分比系基于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且亲自或指定代理人实际出席并投票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计算。

(2)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408,745,000股。须就上述第10项涉及大窑湾及大连湾资产补偿协议下之交易决议案放弃表决权并确已放弃表决。

(3) 本公司第三董事会董事简历

**孙宏先生**，48岁，中国国籍，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负责本公司的业务战略及整体发展。孙先生于1984年加入大连港务局，曾任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连港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大连港集团董事及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职），兼任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大连普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亚太港口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中铁渤海轮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孙先生为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孙先生获得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学院 MBA 学位、大连海事大学电子工程系船舶无线电技术专业学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孙先生管理港口业务逾26年，业务经验与管理经验丰富，获得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口与咨询中心港口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荣获“辽宁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2007年首届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等称号。

**张凤阁先生**，57岁，中国国籍，本公司执行董事。张先生于1972年加入大连港务局，曾任大连港务局财务处处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大连港委派财务部门负责人管理中心主任、大连港务局总会计师。现任大连港集团总会计师（2003年4月起任职）、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起任职）、董事（2011年1月起任职），兼任大连中油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亚太港口有限公司、亚太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张先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水运管理系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并修毕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为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张先生拥有近40年的港口业务经验及丰富的财务和金融管理经验，曾荣获“2006中国CFO年度人物”、“2008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等称号。

**徐颂先生**，39岁，中国国籍，本公司执行董事。徐先生于1992年加入大连港务局，先后担任大连港建港指挥部物资部计划员、大连港务局建设工程处物资管理科计划员、大连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大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公司业务发展部副经理、大连口岸物流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港集团董事（2011年1月起任职），兼任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口岸物流网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大连港中石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等公司副董事长。徐先生拥有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博士学位、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英国考文垂大学国际商业硕士学位、华中理工大学物资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徐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拥有近20年的港口业务经验及企业管理、商业运营等方面的丰富经验。

**朱世良先生**，51岁，中国国籍，本公司执行董事。朱先生于1981年加入大连港务局，先后担任大连港务局货运商务处计划科副科长，大连港务局货运商务处货运计划科副科长，大连港货运开发服务中心货运部经理，大连港货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大连港大窑湾港务公司经理，大连港散粮码头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中海港联航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大连港中石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大连中油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和大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为经济师，拥有逾30年的港口业务运营及管理经验。

**徐健先生**，46岁，中国国籍，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徐先生于1988年加入大连港务局，先后担任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副经理、大连港湾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大连港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总指挥及大连港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大连港集团董事（2011年1月起任职）、副总经理（2005年1月起任职），兼任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大连港口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徐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港口及航道工程专业，为港口工程高级工程师，在港口码头规划、建设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曾获得 2006 年度大连市五一劳动奖章。

**张佐刚先生**，48 岁，中国国籍，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于 2010 年 4 月加入大连港集团，曾先后任职于沈阳工业学院，大连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沈阳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大连营业部经理、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大连港集团董事（2011 年 1 月起任职）、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起任职），兼任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港航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为硕士研究生。

**刘永泽先生**，61 岁，中国国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拥有管理学博士学位，为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会长、全国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 MPAcc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刘先生主编教材 16 部，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0 多篇，在省部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60 多篇，主持课题项目 18 项，曾被评为东北财经大学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和财政部跨世纪学科带头人、辽宁省优秀教师、大连市劳动模范、“国家教学名师”称号，并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刘先生现同时担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贵立义先生**，68 岁，中国国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贵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并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系法学硕士学位。贵先生曾先后担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教授、法律系主任，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等。现受聘为大连理工大学特聘教授，并担任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大连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会、大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贵先生为大连

市第十一、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贵先生现同时担任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锦滔先生**，58岁，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尹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拥有超过三十年之审计、金融、咨询及管理等领域之丰富经验，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所及中国所之前合伙人。尹先生现为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迈瑞医疗国际有限公司及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之锐迪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审核委员会主席。尹先生亦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之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及大快活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审核委员会主席。尹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之资深会员。

#### (4) 本公司第三监事会监事简历

**付彬先生**，53岁，中国国籍，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付先生于1980年加入大连港务局，曾任大连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大连港设备维修中心副主任、大连港机械公司经理、大连港新港港务公司经理、大连港务局副局长、大连港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大连港集团董事（2003年4月起任职）。付先生获得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经验。

**苏春华女士**，48岁，中国国籍，本公司监事。苏女士于1988年加入大连港务局，曾任大连港集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大连港委派财务部门负责人管理中心副主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会计师。现任大连港集团财务部部长，兼任大连港城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大连万通荣海船务有限公司、大连港埠机电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苏女士取得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及上海海事大学水运管理系水运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为高级会计师，拥有逾20年的财务和金融管理经验。

**张先治先生**，54岁，中国国籍，本公司独立监事。张先生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东吴

大学（台湾）客座教授，大连理工大学、山东理工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新疆财经大学及常州大学兼职教授，以及中国财务学年会共同主席、辽宁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大连市企业财务研究会会长。张先生是经济学博士、财务与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教学名师，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留学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和高级研究学者留学牛津大学。张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拥有逾 26 年丰富的财会和金融管理经验，在财务报表分析、内部控制等领域取得多项研究成果。张先生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荣获全国自强模范、全国师德先进个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辽宁省劳动模范、大连市优秀专家等多种荣誉称号。

**吕靖先生**，52 岁，中国国籍，本公司独立监事。吕先生现任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院长，教授，硕士、博士生导师。吕先生主要从事交通运输现代化管理、运输经济、物流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先后主持过天津市“九五”重点软科学项目“航运企业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等近 50 项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曾先后出版《国际航运投资决策》等专著及教材 9 部，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及会议上发表论文共 130 余篇，先后获交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各类奖项 16 项。吕先生为国际海运经济学家协会会员，亚洲交通运输协会会员，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运输与物流研究会理事，交通部国际海运师职业资格认证专家组组长，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水路运输与工程分委员会委员，中国航海学会技术经济委员会理事，辽宁航海学会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辽宁省物流协会常务理事，大连市物流协会常务理事，2008 国际航运经济学家年会（IAME）大会主席，大连市劳模，辽宁省“五一”奖章获得者。吕先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数学系。

**徐芳盛先生**，47 岁，中国国籍，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徐先生于 1983 年加入大连港务局，先后担任大连港生活服务公司团委副书记、大连港务局团委宣传部部长、大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大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及大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内控部部长，

兼任太仓兴港拖轮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毕业于中共大连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为政工师。

**桂玉婵女士**，41岁，中国国籍，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桂女士先后担任大连港香炉礁港务公司业务员、大连港务局业务处合同管理员、大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公司法律事务主管及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副经理及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桂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为经济师，具有中国律师资格。

承董事会命  
朱宏波 李健儒  
联席公司秘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于本公告发布日期，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孙宏先生、张凤阁先生、徐颂先生、朱世良先生，非执行董事徐健先生、张佐刚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永泽先生，贵立义先生和尹锦滔先生组成

\* 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第 XI 部登记为海外公司，英文名称为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